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改善市容查報及處理實施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臺北市政府（112）府授民區字第 1126024673 號函修正
第 3、5 點條文；並自函頒日生效

三、本市各區里幹事利用到里工作時，如有發現市容缺失事項，應透過本市陳情系統（以下簡稱陳情系統）協助查報；查報時得上傳現場照片，以供各主管機關佐參。但影響公共安全亟需緊急處理者，應先以電話通知有關單位處理，並作成公務電話紀錄，再登錄於陳情系統。

五、查報案件之處理及回復，依本府陳情系統作業程序規定，由各權責機關辦理。